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3〕64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修订）》《江西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江西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3年6月8日

江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指导教师在博士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确保和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革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1995〕20号）和《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9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遴选坚持以学科建设为核心，努力促进学校重点学科和博士学位点的建设与发展，培养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应坚持学术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择优选聘。在条件和水平相当的情况下，优先考虑中青年专家、学者，特别是既具有博士学位又有突出业绩或贡献的45岁以下的教授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第四条 实行博士生导师聘任制，聘期5年，每年对博士生导师进行招生资格确认。

第五条 各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博士生导师岗位的具体设置数量，依据学校学科发展规划、招生计划、学位点的现有指导教

师状况、培养条件和培养质量确定。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岗位职责

第六条 博士生导师是承担指导、培养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工作的重要岗位，不具有行政和专业技术职务或荣誉称号的性质。其岗位职责是：

1. 熟悉并执行学校有关博士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各项规章制度，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服从学校、学院关于研究生工作的决定和安排。

2. 参与本学科、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的制订；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以及博士生的特点，制定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博士生按培养计划认真完成学业，注重培养博士生的专业学习能力、社会实践能力以及独立进行创造性科学研究的能力；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

3. 协助学院完成对博士生的中期考核工作，对不宜继续培养的博士生，及时提出终止培养的书面建议。

4. 指导博士生选择研究课题和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审查论文开题报告，对撰写论文提出指导性意见；详细审查学位论文，作出学术评价，提出是否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

5. 支持、指导博士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

6. 认真履行育人职责，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弘扬学术正气，

注重对学生学术道德和协作精神的培养。

7. 为在读博士生支付一定的生活补助。

第三章 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学术道德和规范，富于创新精神；能认真履行博士生导师岗位职责。

第八条 具有教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8 周岁（含 58 周岁），身体健康，能亲自指导博士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45 岁以下申请者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教学与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的副教授也可申报（具体见本办法第十二条）。

第九条 教授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者应在本学科领域（或相近）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正在从事教学、科研或工程技术工作。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重大项目的二级课题 1 项，或主持省部级课题 2 项以上（含 2 项，其中有 1 项为重点），或主持重大横向课题（人文社科专业到账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理、管科专业到账经费不低于 70 万元，工科专业到账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1 项。并且课题经费符合如下要求：

人文社科类 近 5 年主持的科研项目纵向经费不少于 4 万元；

理、经管科类：近 5 年主持的科研项目纵向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工科类：近 5 年主持的科研项目纵向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

艺术、体育、外语等学科类：近 5 年主持的科研项目纵向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纵向课题经费不足时，可与折算后的横向课题经费累加。折算办法为：纵向经费/横向经费 = 1/5。

第十条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学术水平居国内本学科的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及发展趋势。近 5 年来取得的科研成果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江西师范大学）：

1. 人文社科（经管）类

（1）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专业的国际和国内重要学术刊物（B 类及以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A 类不少于 2 篇）；

（2）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专业的国际和国内重要学术刊物（B 类及以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A 类不少于 1 篇），获得国家级科研奖、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 名），或教育部科研优秀成果奖（排名前 3 名），或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排名第 1）；

（3）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专业的国际和国

内重要学术刊物（B类及以上）发表论文4篇以上（其中A类不少于1篇），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1部（第一作者，本人撰写总字数15万字以上），且本办法第九条科研项目必须为国家级科研项目。

2. 理工科类

(1) 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专业的国际和国内重要学术刊物（B类及以上）发表论文8篇以上（其中在A类不少于4篇）；

(2) 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专业的国际和国内重要学术刊物（B类及以上）发表论文4篇以上（其中在A类不少于1篇），获得国家级科研奖、教学成果奖（排名前5名），或教育部科研优秀成果奖（排名前3名），或省级科研成果奖（排名第1）；

(3) 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专业的国际和国内重要学术刊物（B类及以上）发表论文5篇以上（其中A类不少于2篇），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1部（第一作者，本人撰写总字数10万字以上）或以第一排名获发明专利1项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且本办法第九条科研项目必须为国家级科研项目。

3. 艺术、体育、外语等学科类

(1) 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专业核心刊物公开发表5篇论文（作品），其中A类论文1篇，B类论文1篇及以上；

(2)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专业核心刊物公开发表 3 篇论文(作品),其中 A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第一作者,本人撰写总字数 10 万字以上)。

第十一条 已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生(获得学位)或作为指导教师组成员协助指导过 1 届博士生,培养质量优良;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博士生主干课程的教学任务;能为博士生开设学科前沿的专业课;有应用外国语交流和获得学术信息的能力。

第十二条 副教授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学科急需、教学与科研业绩突出、任职年限满 3 年、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

(2) 较同类学科教授申请增加 A 类及以上刊物论文 2 篇,国家级课题 1 项,经费增加 30%。

学校允许学位点结合自身实际制订高于学校的申报条件。

第四章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程序

第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一般每 2 年进行 1 次。

第十四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程序

1. 本人申请。申请人向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表》等表格,并提交有关佐证材料。

2. 材料审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有关佐证材料的审核。职称、学历、学位等信息由校人事处负责审核，教学工作与教学获奖等信息分别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审核，科研项目与科研成果等信息由科技处和社科处负责审核。

3.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基本条件审核。同时，根据该学科发展需要采用表决方式确定推荐拟新增博士生导师的名单，将名单排序后附申请人有关材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

4. 校学术委员会复审。校学术委员会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申请人进行复审，采用表决方式确定送同行专家评审的申请人名单。

5. 同行专家通讯评审。校学位办组织有关专家对校学术委员会复审通过的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评审。聘请不少于5名校外该学科博士生导师进行通讯评审，获得五分之四以上专家赞成者，为评审合格。

6.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通讯评审合格者进行审核，并根据该学科发展规划、招生计划、学位点的现有指导教师状况、培养条件和培养质量等进行审议，然后采用表决形式决定拟新增博士生导师名单。

7. 公示。校学位办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新增博士生导师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内（自公布起20天）无异议者，

即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并报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备案。

8. 对公示期内因学术问题引起的异议，申请人可提出复审申请，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其复审申请，可由校学位办采取扩大同行评议范围的方式另行组织校外专家进行复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复审结果作出合理裁决。

第五章 博士生导师的管理

第十五条 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首次遴选博士生导师时，其各研究方向的带头人（以申请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简况表为准）应优先推选。

第十六条 由学校引进的以下特殊人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直接取得博士生导师资格。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2. “千人计划”人才或国家特支人才（“万人计划”）
3.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4.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5. “井冈学者”特聘教授
6. 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7. 已在原单位聘为博士生导师的教授
8. 研究特色与优势显著并取得重大成果者

第十七条 申请培养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生导师上岗基本条件

1. 已取得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在岗教师，指导的博士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突出或以往指导的博士生培养质量高，并已取得当年博士生的招生资格；

2. 近 2 年承担了国家级科研项目且科研经费充足，累计可支配纵向科研经费原则上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0 万元，理科不少于 30 万元，工科不少于 50 万元；近 2 年在国际国内权威刊物（SCI 二区或所属一级学科排名前 5 的刊物或者本专业排名第 1 的刊物）发表过论文。

第十八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

1. 学校每年 6 月对已取得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进行招生资格确认，未取得招生资格的导师，当年不上招生简章，次年不予招生。

2. 因导师个人原因提出申请可暂缓招生。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招生：

（1）没有在研科研项目及研究经费；

（2）近两年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未在国际和国内重要学术刊物（CSSCI 或 CSCD 核心来源期刊）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3）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上一届所指导的研究生（含硕

士生)的学位论文未通过盲审或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3.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应有第一署名单位为江西师范大学的科研项目和研究成果,原则上隔年招生或待学生毕业后再续招生。

4.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的基本程序

(1) 个人申请。博士生导师向本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提出招生申请,填写《招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

(2)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提出拟招生导师名单,报校学位办;

(3) 校学位办组织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情况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公布。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博士生导师资格:

1. 连续三年没有取得博士生招生资格者;

2. 不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不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或严重违反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且经教育批评无效者;

3. 在学术研究过程中或与学生合作(以署名为准)的学术成果中发生剽窃或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4. 受党纪、行政处分或刑事处分不再适合担任导师者。

第二十条 停止招生1年的博士生导师在具备招生资格后,可申请恢复招生资格。

第二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被取消后,2年内不得申请恢复。若申请恢复,则需参加下一轮次新增博士生导师的遴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必须严格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

1. 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

2. 严格回避制度。凡申请人及其亲属须全过程回避，一律不得参加审核评议和有关的组织领导工作。

3. 严格保密制度。对聘请同行评议、评审和复审的专家名单、评审的内容及材料等都要严格保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西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校发〔2008〕25号）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江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遴选与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应坚持以学科建设为核心，要有利于学位点的建设与发展，有利于发挥集体指导的作用，改善硕士生导师队伍的结构。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应坚持学术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在条件和水平相当的情况下，优先考虑中青年专家、学者。

第四条 实行硕士生导师聘任制，聘期5年。

第五条 学校根据现有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发展的总体规划，结合硕士研究生招生与培养情况，设置硕士生导师岗位。

第二章 硕士生导师岗位职责

第六条 硕士生导师是承担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工作的重要岗位，不具有行政和专业技术职务或荣誉称号的性质。其岗位职责是：

1. 熟悉并执行学校有关硕士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各

项规章制度，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服从学校、学院关于研究生工作的决定和安排。

2. 参与本学科专业硕士生培养方案的制订；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以及硕士生的特点，制定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硕士生按培养计划认真完成学业；注重培养硕士生的专业学习能力、社会实践能力以及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

3. 指导硕士生选择研究课题和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审查论文开题报告，对撰写论文提出指导性意见；详细审查学位论文，做出学术评价，提出是否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

4. 支持、指导硕士生参与国内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协助学院完成对硕士生的中期考核工作。

5. 认真履行育人职责，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弘扬学术正气，注重对学生学术道德和协作精神的培养。

第三章 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学术道德和规范，富于创新精神；能认真履行硕士生导师职责。

第八条 应当是我校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

务的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硕士生的责任。40 岁以下的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学位。教学与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的讲师也可申报（具体见本办法第十二条）。

第九条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导师，已主讲过 1 门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必修课或选修课，或协助其他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

第十条 副教授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者应在本学科领域（或相近）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正在从事教学、科研或工程技术工作。近 3 年有正在进行的省级及以上（含省教育厅）的科研项目 1 项，其中一般项目必须是第一主持人，重大课题或项目必须是前 2 位；国家级课题应为前 5 位。课题或项目的科研经费原则上应达到以下要求：

1. 人文社科类：近 3 年可支配科研纵向经费 3000 元以上，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 万元以上。

2. 理、管科类：近 3 年可支配科研纵向经费 6000 元以上，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6 万元以上。

3. 工科类：近 3 年可支配科研纵向经费 15000 元以上，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

4. 艺术、体育、外语学科类：近 3 年可支配科研纵向经费 2000 元以上，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 万元以上。

第十一条 有一定的科研工作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

沿及发展趋势。近 3 年来取得的科研成果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江西师范大学) :

1 . 近 3 年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专业国际和国内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以学校科技处和社科处期刊目录为准) ;

2 . 申请艺术、体育、外语学科类 : 近 3 年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专业核心刊物公开发表 3 篇论文 (作品) , 其中论文不少于 1 篇 ;

3 . 近 3 年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专业的国际和国内核心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撰写出版所从事学科专业的学术专著或校级以上优秀教材 1 部 (署名为前 2 名 , 撰写 6 万字) ;

(2) 有 1 项省级鉴定的科研成果 (署名为前 3 名) ;

(3) 省部级奖获得者 (一等奖排名前 3 名 , 二等奖排名前 2 名 , 三等奖排名第 1) 。

第十二条 讲师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 学科急需、教学与科研业绩突出、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2 . 较同类学科副教授申请增加核心刊物论文 2 篇 , 或省级课题 1 个 , 经费增加 30%。

学校允许学位点结合自身实际制订高于学校的申报条件。

第四章 硕士生导师的遴选程序

第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一般每 2 年进行 1 次。

第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的遴选程序

1. 本人申请。申请人向硕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等表格，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 材料审核。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对材料进行审核。职称、学历学位等信息由校人事处负责审核，教学工作与教学成果等信息分别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审核，科研项目与科研成果等信息由科技处和社科处负责审核。

3.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基本条件审核，同时，根据该学科发展需要、现有指导教师状况等，采用表决方式确定拟新增硕士生导师的名单，将名单排序后附申请人有关材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

4. 校学位办组织复审。校学位办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开会审议、表决的形式，确定申请人是否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并将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人员名单报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硕士生导师的管理

第十五条 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首次选聘硕士生导师时，各研究方向的第一学术带头人（以申请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简况表为准）可直接确认为硕士生导师。

第十六条 对研究特色与优势显著并取得重大成果的人才，可由学校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聘任为硕士生导师。

第十七条 凡连续3年无在研项目、无经费者，或1次出国时间超过1年以上者，暂停当年的硕士生招生工作。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消导师资格：

1. 不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不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或严重违反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且经教育批评无效者；
2. 在学术研究过程中或与学生合作（以署名为准）的学术成果中发生剽窃或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3. 受党纪、行政处分或刑事处分不再适合担任导师者。

第十九条 硕士生导师资格被取消后，两年内不得申请恢复。若申请恢复，则需参加下一轮次新增硕士生导师的遴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的硕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的指导教师，以博士生导师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西师范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校发〔2008〕25号）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6月8日印发
